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4369号之一

被执行人：李浪，男，

关于被执行人李浪罚金执行一案，本院（2019）粤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刑内容，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被执行人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浪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李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进行了以下查控措施：

一、公告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滨江茗园11栋202室【湘房权证文星镇上字第025621】的房产；

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执行2号楼2915【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1784号】的房产；

三、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滨江路滨江茗园【不动产权证书号：A0003477】的房产。

现本院依法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2 号楼 2915【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1784 号】的房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滨江路滨江茗园【不动产权证书号：A0003477】的房产；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浪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滨江茗园 11 栋 202 室【湘房权证文星镇上字第 02562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肖伟光
执 行 员 罗 平
执 行 员 马 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温济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